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 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支持 配合大检查工作

本刊讯：最高人民法院于8月30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1990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通知主要内容是：

一、要组织检察人员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开展1990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和有关文件，深刻领会抓好大检查对于推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进一步稳定发展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执行大检查确定的任务、政策和具体措施，充分利用大检查的有利条件，深入开展打击偷税、抗税犯罪斗争，保证大检查的顺利进行。

二、要加大大检查期间查处案件的组织领导工作。各级检察机关要根据本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配合和支持大检查的具体措施，由分工主管的副检察长负责具体领导。要有专人与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了解掌握大检查中发现的偷税、抗税罪案线索，注意从清查“小金库”中发现贪污、贿赂等犯罪线索，

对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有关部门、单位移送和人民群众举报的案件材料，要及时受理，认真审查；对重大案件要提前介入调查。

三、要正确执行法律和政策，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对已掌握一定事实和证据、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立案，迅速侦查；对偷税、抗税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要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被查出来的或者在历次大检查中屡查屡犯的偷税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已被查明具有偷、漏、欠税违法事实，而采取各种手段拒绝履行纳税义务，情节严重的，应按抗税罪依法从严惩处。对于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自查出来的偷税犯罪案件，可按自首对待，依法从宽处理。对于某些重大疑难案件，要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及时报告党委或请示上级检察机关解决。

四、要贯彻执行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坚决依法办案，注意防止和纠正以罚代刑的执法不严现象。对于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检察机关要主动过问，依法查处，不能以有关部门或单位已作行政处罚或未移送为由不予追究，以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

五、要结合办案，运用典型案例，积极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国家的政策和法律，增强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要针对发案单位财经管理制度上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检察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综合治理工作，堵塞漏洞，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

景德镇市税务、财政、 物价部门认真整改建制

江西省景德镇市税务、财政、物价部门针对大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类，分析研究，认真进行整改建制，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受到了各方面的好评。

景德镇市税务部门针对税收管理制度不健全而造成偷漏税的现象，补充制定了《税收违章处罚规定》，完善了《发票管理规定》，统一发票的使用范围，实行业务章戳和对大额发票限用转帐结算的办法。同时，针对征收管理控制不严的问题，他们进行了纳税鉴定的修订，加强了征前辅导工作，提高企业的申报纳税率；并加强对企业申报数的审核，及时防止和纠正少申报的现象，力争申报纳税额达到应纳税额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对征管干部，他们实行了岗前培训，进行岗前练兵活动，以老带新，以帮促教，市、县两级分层次对征管、征收科长和税务所长及专管员进行全面轮训。对纳税人，他们加强了监督管理，组织私营企业、个体户进行税收普法教育，提高纳税意识；要求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户都必须建帐建制，并加强建帐、建制辅导工作。

财政部门针对预算外资金管理混乱等问题，实行了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管理，严格收费审核管理，并配备专人负责。同时，颁发了《景德镇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罚暂行办法十九条》。为提高财会人员

各地迅速行动 大 检 查 进 展 顺 利

本刊讯：《国务院关于开展1990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布后，许多地区雷厉风行，立即动手部署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国务院《通知》见报的当天就作出决定，要求全市所有企业和单位从8月19日起开始进行自查，并在10月5日前报出自查报告表。

河北省大检查办公室于8月19日发出通知，安排部署全省的大检查工作，并要求各地、市、县进一步充实、加强大检查办公室的力量，保持人员稳定，凡是还没有建立大检查常设机构的地方，要迅速建立起来；力量不足或没有达到编制人数的，要尽快选调配齐。

陕西省在《关于开展1990年税收财务大检查自查工作的通知》中强调指出：各地市、各部门要加强对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查工作结束后，各基层单位要向主管部门写出自查报告，并认真填写违纪资金自查汇总表；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向当地政府和大检查办公室写出自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天津市大检查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张立昌于8月29日听取了参加全国大检查工作会议同志的汇

报：9月4日召开了第一次大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具体研究讨论了天津市1990年大检查工作的安排部署问题；9月5日召开了全市大检查动员大会。张立昌副市长在会上强调要充分认识今年大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能因为当前面临一些困难，而对大检查工作产生厌战情绪，或以困难掩盖各种违纪问题。要正确理解和贯彻大检查的各项政策，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

上海市，9月4日召开了财政、审计、税务部门干部会议，研究确定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和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有关文件的具体措施。会后，上海市大检查办公室于9月6日颁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1990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的实施办法》，向基层单位下发了1990年大检查提纲，共17个方面250条，督促企业和单位认真搞好自查，并着手为开展重点检查作好准备工作。他们在《实施办法》中明确提出12种行为属于故意偷税，必须从严处理，一经查证核实，不仅要全部没收其违纪金额，而且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以经济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的素质，完善财务管理，减少违纪现象，财政部门分系统举办财会人员培训班，增强他们维护财经纪律的自觉性。

物价部门建立健全了“三证”制度，即建立健全《企业定价许可证》、《收费许可证》和《重要工业生产资料验证》制度，并成立了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对物价人员，由物价局统一举办各系统、各单位专职和兼职物价人员培训班，经考试合格者，发给合格证书，不合格者不给定价权，目前已办三期，培训人员达一百二十五人。同时，他们还建立和完善了企事业单位专职、兼职物价人员管理制度，加强物价监督检查队伍的建设。目前，景德镇市除了有专职检查队伍外，还有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和群众义务检查等六支物价监督检查队伍。此外，他们还加强了内部检查机构，充实了人员和检查力量。

(郭 坚)

